

##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和用語具有下列含義。某些保險術語的含義在「詞彙」一節說明。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1年6月20日股東大會上獲採納，於2011年11月8日經修訂
「銀行保險指引」	指	中國保監會與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7日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
「寶鋼集團」	指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寶山鋼鐵(集團)公司及上海寶鋼集團公司，為國資委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精算師協會」	指	中國精算師協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地財險」	指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再保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新華」	指	重慶新華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太保」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所有附屬公司
「太保壽險」	指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 義

「董事」	指	董事會的成員
「現有股東」	指	本公司現有的股東
「五家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或「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相關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保險保障基金」	指	中國保險保障基金，2008年後變更為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二號解釋」	指	中國財政部於2008年8月7日發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二號解釋及其頒佈的相關規則要求中國所有保險公司編製其年度財務報告時遵守以下會計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保費收入的確認和計量引入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和分拆處理；</li><li>2. 保單獲取成本不遞延，計入當期損益；</li></ol>

## 釋 義

3. 採用新的基於最佳估計原則下的準備金評估標準。

「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光大銀行、華夏銀行、廣發銀行、深圳發展銀行、招商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興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恒豐銀行、浙商銀行、渤海銀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月[●]日，即確定本文件內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或「全國人大」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新華資產管理」	指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新華夏都」	指	新華夏都技術培訓(北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90號文」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1月1日發出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我公司」、 「本公司」、 「本集團」、「我們」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所有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由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並參照世界金融市場的當時匯率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人保」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所有附屬公司

## 釋 義

「人保壽」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所有附屬公司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所有附屬公司
「平安人壽」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最近一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製訂並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包括《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1995年6月30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最近一次修訂於2009年2月28日製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最近一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製訂並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發起人」	指	中國愛地集團公司、中國物資開發投資總公司、東方集團、北京市華遠集團公司、寶山鋼鐵(集團)公司、中國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龍滌集團有限公司、信泰珂科技發展中心、錦州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慶石油化工廠、中國石化金陵石油化工公司、儀征化纖工業聯合公司、安徽省糧油貿易公司以及銅陵有色金屬(集團)公司；發起人亦指任何一家發起人
「郵政儲蓄銀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 釋 義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界定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北美精算師協會」	指	北美精算師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監事會的成員
「瑞士再保險公司」	指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	指	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所有附屬公司
「韜睿惠悅」	指	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為獨立精算顧問公司
「聯合國人口處」	指	聯合國經濟社會事務部人口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和所有屬於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雲南新華」	指	雲南新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紫金世紀」	指	北京紫金世紀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聯營企業，本公司持有其24%股權

## 釋 義

「蘇黎世集團」 指 蘇黎世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瑞士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蘇黎世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蘇黎世保險公司100%的股權

就本文件之目的而言，「聯營企業」、「關連人士」、「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等詞的含義應與相關規則相同。